



联合国 大 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46/917
14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MAY 19 1992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UN/SA COLLECTION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5月13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联邦外交部就1992年5月12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专门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决定发表的声明(见附件)。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附 件

联邦外交部就1992年5月12日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

专门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

的特别会议所作决议发表的声明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特别会议今天在赫尔辛基所作的决定是过去几天就南斯拉夫在这一泛欧组织中未来地位和持续的会籍问题长时间积极谈判的结果。南斯拉夫倡始举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并积极参加了该会议到目前为止的进程，因此很难接受日益增强的趋势——就是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由一个对话、合作和信任的论坛变成一个控诉和惩罚的论坛。也很难同意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创始之初所根据的基本原理之一——受到置疑。正是绝对履行这些决定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其他机构不同。这个原则现在被违反，南斯拉夫严格遵守《布拉格文件》中关于容许执行“协商一致意见减一”的新方式，却被剥夺权利，不得参与通过关于危机方面的问题的决定，无论是在其现有或从前的领土内。

特别令人感到痛苦的是这样一个决定竟是在赫尔辛基作出的，因为就是在该城17年前签署了《最后文件》的时候决定由南斯拉夫及其首都贝尔格莱德作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第一次后续会议的东道。该决定也显示赞赏南斯拉夫及其代表团就基本欧洲文件欧洲安全会议《最后文件》——是后来所有改变的前例——所作的整个努力。

有一个事实很严重，即已照顾到南斯拉夫仍然存在，排斥作风也未能得逞。南斯拉夫尤其感谢设法防止施行排斥作风的各方。所通过的《宣言》是不公平的。鉴于1992年《布拉格文件》第16段（协商一致意见减一），南斯拉夫既不能接受，也不能防止其通过。